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58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9.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53,179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